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决议
有效期延长一年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通过向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天马”）其他股东增发股份的方式认购上海天马 70%股权（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使公司最终持有上海天马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力量发展 TFT-LCD 项目，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在高端液晶显示领域的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实现公司及上海天马快速成长，实现协同效应。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该方案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即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届满。

为保证该方案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2 年 5 月 13 日。该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同意《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邹雪城

陈少华

章 成

独立董事：_____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